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陳念桂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274

傳真：(02)8590-6090

電子郵件：lg105kk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南投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顧字第112196235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府函詢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第10條之疑義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12年8月1日府授衛企字第1120180436號函。
- 二、有關領有身心障礙日間照顧費用補助並符合長照給付條件者，併用長照服務之原則，本部業於108年6月18日衛部顧字第1081961340號函釋失能身心障礙者同時使用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照顧服務、專業服務及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費用補助之處理原則，爰請貴局依前開函釋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南投縣政府

副本：電 2023/08/11 文
交 12:05:47 換 章

